

# 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甲志

## 卷第十五

薛檢法妻 薛度，紹興初為夔路提刑司檢法官，官舍在恭州。其妻病，召醫者劉太初療之，不效以死。移時復開目，問醫姓名鄉里甚詳，已而竟死。後數年，劉徙居荊南，白晝有緋衣婦人，蒙首入門，雲有疾求治。劉不在家，家人以實告，婦人徑入，及中堂，端坐以待。或發其首幕，乃一觸體，驚呼間，遂不見。劉自是醫道浸衰，家日貧悴。時薛君為潭之衡山宰，聞其事，泣曰：吾妻也。

### 雷震二蠻

邕州守臣兼經略都監，每歲至橫山寨，與交人互市。紹興二十三年，趙願為守，至寨市馬，蠻千餘人，往來憧憧，為過二民行省地中，為所殺，掠同行一婦人以去。願不能捕詰，明日，天無雲，雷震一聲，隕二蠻於地，屍一仰一俯，正如二民死時狀。蠻酋恐懼，訪知其事，即送婦人還邕。劉襄子思說。

### 馬仙姑

果州馬仙姑者，以女子得道，嘗為一亡賴道人，醉以藥酒而淫之，後忽如狂。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，衣衰麻杖經哭於市，曰：今日天帝死，吾為行服，市人皆唾罵逐之。後聞京師以是日失守，楊樸公全說，時為工曹掾。

### 陳尊者

閩州僧陳尊者，居常落拓如狂，而言事多先見，人莫能測。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，忽衣衰麻，望譙門大哭，或曰：此州治也。何得爾？曰：今日佛下世故哭。聞者皆以為誕，逾月而奉隆祐遺誥，其哭之日，乃上仙日也。外舅說。

### 賈思誠馬夢

賈思誠，字彥孚，紹興十七年，為夔州帥，夢受命責官。卒挾馬來迎，臨欲攬轡，細視馬有十三足，歎異而覺。明日背疽發，十三日死。賈生於庚午，近馬禍雲，張達說。

### 淨居岩蛟

衡山縣西北淨居岩，有蛟窟於中。僧宗譽初至，樂其幽閑，謀結庵，為婦人數出擾，不敢留，避諸嶽寺。紹興十一年，僧善同來居之，才草屋數間，游僧妙印，在他舍，婦人來與合，自腰以下，即冷如冰，數日死。行者祖淵，採木於山，後迷不還。凡五日，求得於老虎岩中，雲一婦人令住此。今出求果餌以飼我，岩口甚窄，僅容人身，而其中頗廣，蓋蛟所穴也。祖淵歸亦病，是年四月幾望，風雨暴至，遍山皆黑，電雷掣旋屋外，善同素不睡，宴坐龕中，夜且半，起明燈，聞聲出龕下，如鼓鞞然，視之，乃巨蟠結數匝，尾猶在戶外，善同呼眾僧，以杖擊去，既去復回，又擊之，始趨入石罅，未及而震死。山水大至，衝室屋太半，已而月星粲然，明日，視死鱗長二丈許，圍數尺，體皆黑方花紋。祖淵即日發狂，嗟惜數月亦死。前後僧僕為所殺者凡八人，向時每夜，山輒昏昧，雖月出亦然。自鱗死，夜色始明。今有屋數十間，僧十輩雲，善同說。

### 伊陽古瓶

張虞卿者，文定公齊賢裔孫，居西京伊陽縣小水鎮，得古瓦瓶於土中，色甚黑，頗愛之，置書室養花，方冬極寒，一夕忘去水，意○○○○○○之，凡他物有水者皆凍，獨此瓶不然，異之，○○以湯，終日不冷。張或與客出郊，置瓶於篋，傾水滯茗，皆如新沸者，自是始知秘惜。後為醉僕觸碎，視其中與常陶器等，但夾底厚幾二寸，有鬼執火以燎，刻畫甚精，無人能識其為何時物也。

### 晁安宅妻

鄧州晁氏，大族也。相傳云自漢以來居南陽，劉先主嘗從貸錢數萬，諸葛孔明作保，立券猶存其家。建炎二年，鄧民殘於胡兵，或俘或死，晁氏男女數百人，皆囚以北，至汾州青灰山，為紅巾邵伯邀擊，盡失所掠而去。晁安宅之妻某氏，並其女及乳母，皆為邵之黨王生所得。張丞相宣撫陝蜀，邵舉軍來降，王生為右軍小將，與晁婦同處於閨中。閨有靈顯王廟，婦與乳嫗以月二日往焚香，嫗視道上一丐者，病以敝紙自蔽，形容甚悴，諦觀之，以告婦，曰：有丐者絕類吾十一郎，遣詢其鄉里姓行，果安宅也。婦色不動，令嫗持金釵與之，約十六日復會，且戒無易服，及期相見，又與金二兩，曰：以其半詣宣撫司投牒，其半買舟置某所以待我。安宅既通訴宣撫，下軍吏逮王生，會王出獵，婦攜已所有直數千婚，與嫗及女赴安宅舟，順流而下，王生家費巨萬，一錢不取也。王晚歸，不見其妻，而追牒又至，視室中之藏皆在，喟然曰：素聞渠為晁家婦，今往從其夫，理之常也。了不以介意。晁氏夫婦離而複合如初，婦人不忘故夫，於丐中，求之，古烈女可也，惜逸其姓氏。王雖武夫，蓋亦知義理可喜者。

### 犬齧張三首

唐州方城縣典吏張三之妻，本倡也，兇暴殘虐，婢使小過，輒以錢縛其發，使相觸有聲，稍急則杖之，或以針鐵爪使爬土，或置諸布囊，以錐刺之，凡殺數妾，夫畏之不敢言。後殺其子婦，婦家詣縣訴，縣檄尉檢屍，小婢出呼曰：床下又有死者，可並驗也。獄具，以倡非正堂，與平人相殺等，屍於唐州市，張自是亦病，左支皆廢，涕淚出不禁，以首就桉，始得食，三年而死。既葬，為野犬齧墓，揭棺銜首，擲之縣門外而去，三事皆妻叔張宗一貫道說。

### 蛇王三

方城民王三，善捕蛇，每至人門，則能知其家地多少，見在某處，有為害者取食之。人目為蛇王三。方城令得一蛇，召之使食，為爪所傷，抉二齒，近村民苦毒蠍出沒為害，釀金十萬，命王作法以捕。王畫地為三溝，語人曰：若是常蛇，越一溝即死，極不過二，如能歷三溝，則我反為所噬矣。既而蛇徑前無所畏，欲就王，王甚窘，亟脫袴中裂之，蛇分為兩死焉。嘗適麥陂村，謂富室曰：君家有巨黑蛇，方旺財不宜取，富室欲驗其言，強使取之，王書片紙，命其人投於廚後牆左角水穴，呼曰：蛇王三喚汝，即急走，勿反顧，恐傷汝。其人不信，投紙畢，少留觀之，則巨黑蛇已出，其人驚懼，蛇從旁徑出至王所，王袖之而行，其家自是果破，予婦家居麥陂，數呼之至，建炎盜起，不知所終，或以為蛇精雲。

### 應聲蟲

永州通判廳軍員毛景，得奇疾，每語喉中輒有物作聲相應，有道人教令學誦本草藥名，至藍而默然，遂取藍捩汁飲之，少頃，嘔出肉塊長二寸餘，人形悉具，劉襄子思為永倅，景正被疾逾年，親見其愈，予記前書載應聲蟲，因服雷丸而止，與此相類。

### 辛中丞

辛企李次膺紹興八年，自右正言出為湖南提刑，舟到武昌，大將岳飛來江亭通謁，辛以道上不見賓客為解，岳不肯去，良久不獲見之，即欲以明日具食，意殊懇切，不得辭，既宴，酒三行，延辛入小合，盡出平生所被宸翰，凡數百紙，具言眷遇之渥，執辛手曰：前夕夢為棘寺逮對獄，獄吏曰：辛中丞被旨推勘，驚寤，遍體流汗，方疑懼，不敢以告人，而津吏報公至，公自諫官補外，他日必為獨坐，飛或不幸下獄，願公救護之。辛悚然不知所對，才罷酒，即解維，後數年，飛罷副樞奉朝請，故部將王貴迎時相意，告其謀叛，係大理獄，命新除御史中丞何伯壽鑄治其事，方悟昨夢乃新中丞也，何公後辭避不就，乃以付萬俟丞相雲，二事劉襄子思說。

### 豬精

紹興十年春，樂平人馬元益，赴大理寺監門，與婢意奴俱行，至上饒道中，同謁一神祠丐福，是歲六月，婢夢與馬至所謁祠下，有親官司數輩傳呼曰：大卿請，指前高樓雲，大卿在彼宰豬，為慶會召寮屬，明日，馬以語寺卿週三畏，意建亥之月，當有遷陟，明年冬，寺中作制院鞠岳飛，遇夜周卿往往間行至鞠所，一夕月微明，見古木下一物，似豕而角，周疑駭卻步，此物徐行，往

獄旁小祠而隱，經數夕復往，月甚明，又見前怪。首上有片紙書發字，周謂獄成當有恩渥。既而聞岳之門僧惠清，言岳微時居相台，為市游徼，有舒翁者，善相人。見岳必烹茶設饌，嘗密謂之曰：君乃豬精也，精靈在人間，必有異事。它日當為朝廷握十萬之師，建功立業，位至三公。然豬之為物，未有善終，必為人屠宰。君如得志，宜早退步也。岳笑不以為然。至是方驗，元益說沃焦山寺。

紹聖中，有僧游天台，迷失道，入越州新昌縣沃焦山上，遇大佛刹，寂無人聲，頗歎叢林之整肅如此。既登堂，望官吏治事甚嚴，疑深山中不應爾。徐入法堂，過屋兩重，始見長老數人，相對默坐。僧前欲問訊，搖手止之，不敢問，卻下僧堂，側立以視。有頃，聞請第一員長老升堂，其人號泣就坐。紫衣金章者立於前，瞬息間，火從坐者體中起，延燒其身，並及金紫者，不留遺燼。次第升堂，週而復始。僧問吏何為，吏言平生無戒業，妄作住持人，謗佛正法，故受此報。金紫者請主也。僧懼亟出，至山腰，逢數卒驅一老婦人，彷彿認其母，回首留顧，老婦呼曰：以汝平日妄談般若，累我至是。其行甚遽，不得複語。僧下山覓路，問居人此山何寺，曰：路絕人行，安得有寺，指別路示之，雲此去天台道也。問其日，則已三宿矣。不復東遊，徑還家，母已死，時播傳此事，長老退居者數人，關子東、強幼安皆作文以記。

羅浮仙人

藍喬，字子升，循州龍川人。母陳氏無子，禱羅浮山而孕，及期，夢仙鶴集其居，是夕生喬。室有異光，年十二，已能為詩文。有相者謂陳曰：爾子有奇骨，仕官當至將相，學道必為神仙。喬曰：將相不足為，乃所願則輕舉耳。自是求道書讀之，患獨學無師友，因辭母之江淮，抵京師，七年而歸。語母曰：兒本漂然江湖，所以復反者，念母故也。瓢中出丹一粒，饋焉。曰：服之可長年無疾，留歲餘，復有所往，以黃金數斤遺母。曰：是真氣噓冶所成，母寶用之，兒不歸矣。潮人吳子野，遇之於京師，方大暑，同登汴橋買瓜。喬曰：塵埃污吾瓜，當於水中啖耳。自擲於河，吳注目以視，時時有瓜皮浮出水面，乾亦儼然。至夜不出，吳往候其邸，則已酣寢，鼻間氣如雷。徐開目，波中待子食瓜，久之不至，何也？吳始知喬已得道，再拜愧謝，遂與執爨。後游洛陽，布衣百結，每入酒肆，輒飲數鬥，常置紙百畊於足下，令人片片拽之，無一破者，蓋身輕乃爾。語人曰：吾羅浮仙人也。由此昇天矣。一日，貨藥郊外，復置紙足底，令觀者取之，紙盡足浮，風雲翛翛，躡而上徵，仙鶴成群，自南來迎，望之隱然。歷歷聞空中笙簫音，猶長吟李太白詩云：下窺夫子不可及，矯首相思空斷腸。母壽九十七而終，葬之日，樵牧者聞墟墓間哭聲，識者知其來歸雲。英州人鄭總作傳。

毛氏父祖

衢州江山縣土人毛璇，當舍法時在學校，以不能治生，家事堙替，議鬻居屋，未及售，晨起見亡祖父母四人，列坐廳上，衣冠容貌，不殊生人。璇驚拜問曰：去世已久，安得至此？皆不答。惟父曰：見汝無好情況，因仰視屋太息曰：汝前程尚遠，可寬心。璇問地獄如何，父曰：有罪始入耳。吾無罪當受生，但資次未到。曰：既未有所歸，還只在墳墓否？曰：不然。日間東來西去，閒遊，惟夜間不可說。近日汝預葉氏墦間祭，我亦在彼，指門外五通神，曰：神力甚大，閭野之鬼不可入，又指所事真武，曰：謹事之，死後不入獄，便詣北斗下為弟子。璇曰：大人且在是，當呼大兄來，父止之。曰：我腳頭緊，便去矣。令璇入門，數人皆下庭中，向空飛去，如鳥鵠然，直上不見。璇方悵望，而一僕自外至，蓋不欲與生人接，所以亟去也。

方典薄命